|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展申请表（代合同）**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2020 年印度电力、能源及自动化展览会（ELECRAMA 2020） | | | | |
| **展出日期** | 2020 年 1 月 18 日-22 日 | | **展出地点** | 印度新德里，Greater Noida 展览中心 | |
| **申请单位名称**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展出产品**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申请摊位面积** | \_平方 | | **摊位类型** | □标准展位 □光地展位 | |
| **展位开口数** | \_面开口 | | **展位号** |  | |
| **付款项目** | □标准展位：38000元/9平米（双开加收15%，三开口加收30%，四开口加收45%），  总价 元  □光地展位：3800 元/平米（双开加收 15%，三开口加收 30%，四开口加收 45%），  总价 元 | | | | |
| 展期随团: 18500 人民币/人，参展人数 人，参展人员总价 元费用包括往返国际机票、国外住宿费、国外餐饮费、国外交通费、保险费等。 | | | | |
| 运输、展具增租费：参见我司运输指南、搭建指南。 | | | | |
| **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乙方申请单位盖章 | 2019年 月 日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手机** |  |
| 指定付款帐户：  上海创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长中路 795 号新华园C 座 2002 室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延长西路支行  收款账号：4377 6991 9293 | | | | 甲方及组织单位盖章 | 2019年 月 日 |
| 参展约定：1、甲乙双方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参展申请表；  2、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预留展位，但保留小幅调整或者根据主办方通知对参展企业的具体展位做出决定或者进行调整的权利。  3、乙方在提交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将展位费订金 20000 元/9 平米汇至我司指定银行账户，2019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展位费尾款。如由于参展商原因引起的退展，此项费用不退还。36 平米及以上的特装在提交申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展位费用 50%，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展位费 30%，2019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展位费尾款 20%。  4、甲方有责任按照乙方要求时间内缴纳各项参展费用,如参展企业未能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甲方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乙方报名交款后，甲方如无法提供展位，应在开展前 2 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付款项甲方应无息退还。  5、甲方的确认摊位的原则为：A,优先确认摊位申请面积大的参展公司；B,摊位申请面积相同的情况下，优先确认报名早的公司； C、报名时间相同的情况下，优先确认先付款的公司。  6、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甲方的责任而无法按时出展，甲方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并将乙方所付费用扣除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  7、 以上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 | | | | | |